## 我可以要求取消治療令嗎?

可以。如果你認為四項治療標準中有至少一項標準不適 用於你,你可以申請要求仲裁庭進行聆訊來考慮取消 (撤銷)治療令。你想申請多少次聆訊都可以。



向仲裁庭申請聆訊,你需要:

- 填寫本手冊所附的「撤銷治療令申請表」 ('revocation form') 並寄至仲裁庭
- 打電話給仲裁庭申請聆訊。電話號碼見本手冊背面
- 請你的治療小組的成員幫助你向仲裁庭申請聆訊。 治療小組包括精神科醫生及醫院或診所的工作人員。

維多利亞法律援助的律師及獨立精神健康倡議機構的倡議員會走訪醫院和一些社區精神健康診所。這些律師和倡議員也可以幫助你向仲裁庭申請撤銷治療令。律師和倡議員是可以幫助你的人。他們不為醫院或診所工作。他們可以幫助你同你的治療小組討論關於你的治療的信息,也可以和你討論你的權利。

### 維多利亞法律援助簡介

我們幫助維多利亞的人們處理法律問題。對於收到治療令的人士,我們所有服務均為免費:

- **電話:** 電話: 週一至週五,上午8:45至下午5:15,請致電我們。你可以撥打我們的普通熱線 1300 792 387或 普通話熱線 9269 0212,廣東話熱線 9269 0161。
- 在醫院或診所: 我們的律師會走訪大部分醫院及一些社區精神健康診所。
- 在聆訊時: 我們可以幫助你進行準備,也可能陪你參加聆訊。
- 我們的網站: 我們的網站上有一些法律信息 www.legalaid.vic.gov.au。

### 其它可尋求幫助的機構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電話: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電話: 9629 4422 或 1800 555 887 (偏遠地區來電)

Chief Psychiatrist

電話: 1300 767 299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

Mental Health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電話:** 1800 246 054 www.mhcc.vic.gov.au

Mental Health Tribunal

電話: 1800 242 703 www.mht.vic.gov.au

#### 需要幫助撥打電話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 電話: 131 450



National Relay Service 電話: 133 677

Speak and listen: 1300 555 727

更多信息請查看 www.relayservice.com.au

**你需要不同格式的本手冊嗎?** 請致電我們 (03) 9269 0234 要求與 Publications 通話,我們可以就你的需求進行討論。

@ 2016 Victoria Legal Ai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licence.

Disclaimer: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 general guide only. It is not legal advice. If you need to, please get legal advice about your own particular situation.

June 2016

Traditional Chinese

Are you on a treatment order?

# 你是否收到治療令?



#### 什麼是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 (compulsory treatment) 意味著精神科醫生可以對你的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展開治療,即使你不願意接受這些治療。

精神疾病被定義為影響你思考、感受和行為的一種疾病。 維多利亞州的法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如果精神科醫生 認為患者的症狀嚴重,則必須對他進行治療。

強制治療可能包括住院,服用藥物或者與精神科醫生討論 你的感受。

只有在這些情況下,你會被強制治療:

- 你無法同意治療。例如,你無法理解、記住和使用信息,或
- 你不願接受治療,但是沒有任何其它對你限制相對較少的治療選項。

#### 什麼是治療令?

治療令 (treatment order) 是允許精神科醫生對你進行強制 治療的正式渠道。沒有治療令就不能對你進行強制治療。

治療令主要有兩種類型:

- 社區治療令 (community treatment order) 允許你在接受 強制治療時可以居住在社區里。社區治療令可長達12 個月
- 住院治療令 (inpatient treatment order) 意味著你必須住院接受強制治療。住院治療令可長達6個月。

對於未滿18歲的人士,治療令最長只有3個月。

#### 四項治療標準是什麼?

滿足四項特定條件時,你會收到治療令。這些條件被稱為 治療標準 (treatment criteria)。只有這四項治療標準全都對 你適用時,治療令才會被簽發。這四項治療標準是:

- 1. 你患有精神疾病。
- 2. 因為你的精神疾病,你必須立刻接受治療以:
- 阻止精神疾病繼續惡化,或是
- 阻止對你的身體健康危害加劇,或是
- 防止你或其它人受到嚴重傷害。
- 3. 治療會在你受治療令制約時進行 這條規則 確保你必須得到精神科醫生認為對你有幫助的 治療。
- 4. 沒有其他對你限制相對較少的治療方式。



#### 治療令如何簽發?

首先,精神科醫生或其它精神健康從業人士對你發出評估令 (assessment order)。這是使精神科醫生可以對你的精神健康進行評估的正式通知。評估令在72小時內有效。



之後,對你開展評估的精神科醫生如果認為你符合四項治療標準,則可以簽發一個臨時治療令 (temporary treatment order)。這意味著他們可以開始對你進行強制治療。這個治療令有效期不超過28天。

在28天內,精神健康仲裁庭(以下簡稱仲裁庭)將決定你的 治療令是否應該繼續。仲裁庭由三人組成,他們會開展 聆訊,與你就強制治療進行討論。仲裁庭做出決定,你 和你的精神科醫生必須遵守仲裁庭所做決定。如果仲裁 庭認為你滿足四項治療標準,則可以延長你的治療令。

聆訊以會議的形式進行,你可以在聆訊時闡述你的情况,你的精神科醫生也會就此做出闡述。

你有權在聆訊時要求傳譯員服務。請向仲裁庭提出 幫助請求。本服務為免費服務。

# 撤銷治療令申請表

客戶號碼/Client number:
姓名/Name:
地址/Address:
我是如下機構的病人/I am a patient at: (請寫出你所接受治療地點的名稱/write the name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being treated)
我希望我的治療令被取消。 I wish to have my treatment order cancelled.
我在如下地點接受治療/I am being treated in: (請選擇一項/tick one of the below)
□ 醫院/a hospital
□ 社區/the community
我希望我的治療令被取消因為我不認為我符合四項治療 標準。
I wish to have my treatment order cancelled because I do not think I meet the four treatment criteria.
簽名/Signature:

#### **,**請寄至:

日期/Date: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Level 30, 570 Bourke St Melbourne Vic 3000

請將此交給醫院或診所的工作人員郵寄。